

國史綱要

中華民國

二十一年~三十年

三

國史館

國史綱要

中華民國

三

|二十一年~三十年|

吳淑鳳等
國史館
編著
印行

中華民國國史紀要（三）二十一年～三十年

發行人：呂芳上
總策畫：呂芳上
編著：吳淑鳳 薛月順 蕭李居
吳俊瑩 林本原
校對：陳佑羽
美術設計：丘十三
排版印刷：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8號5樓
電話：02-23685353

出版機關：國史館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
電話：02-23161000
網址：<http://www.dmh.gov.tw>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初版一刷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
定價：400元
ISBN：978-986-04-8484-7（平裝）
GPN：1010500504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人同意或書面授權。
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：02-23161062

展售處
國史館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
電話：02-23161071
網址：<http://www.dmh.gov.tw>

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
電話：02-25180207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
地址：臺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
電話：04-22260330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館長序

十九世紀末葉，中國在面臨西力衝擊下開啓了形塑「近代國家」的浩大工程。孫中山先生及同一時期的社會菁英帶領的革新運動，創建了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——中華民國，同時推進中國政治體制的重大轉變，並帶動了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各方面的變革，更與國際秩序逐步接軌。凡此種種，均象徵著一個全新時代的來臨。

然而這個新時代的真正轉型，是經歷長期的陣痛所換來的。回顧一百年來中華民國在邁向民主化、現代化、法治化和國際化的歷程，走過許多曲折道路，在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下更瀕臨亡國滅種危機，這些在在說明過去的一個世紀，國家是在驚濤駭浪下建立、成長的。至今，回溯當年先賢前輩的救國理想，有些已經實現，有些仍是奮鬥的目標。是以在中華民國建立屆滿百年的今日，值得重新檢視、省思這段打造近代國家的不凡過程。

許慎《說文解字》謂：「史，記事者也。從右持中，中，正也。」修纂國史爲國史館主要職掌，要形成中華民國「近代國家」歷史發展的論述，自應跳出黨派格局，以國家高度，還歷史以公允，這樣不僅可提供國人歷史知識的依據，也提供國人形成國家長期發展遠景、釐清在國際社會定位的憑藉。

國史館出版《中華民國國史紀要》，即以客觀方式透過文字重點勾勒國家發展的梗概。是以本書在編纂體例上結合傳統兼容現代史學精神，以整合編年和紀事本末的著述體例，同時採用註釋以

明引文出處、考異及作必要之說明，期史事敘述有憑有據。在撰述內容上著重政治制度、政府組織、國會角色、外交關係、財經建設、工商發展、教育制度、禮俗習慣、人民力量、社會團體活動、法制興革、司法運作，以及參與國際事務等範疇，以傳達一個融入世界、走向近代的中華民國歷史，並希望能兼具客觀性與可讀性。建國百年歷史內容閎富，史事經緯萬端，本書預定每十年成一卷，提綱挈領，以簡馭繁，呈現歷史發展關鍵與輪廓。值此民國滿一百年之際，開始陸續出版，亦所以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之壽禮。

本書由本館承辦同仁努力地耕耘，期間經歷了多次體例的調整、文稿不斷地修訂與補充，審查人不吝指正，以及相關同仁投入校核行列，乃有今日成果。特於付梓面世之際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為中華民國編修公正的發展史，國史館責無旁貸，亦懇請國內外史學方家給予支持與指教。

呂芳上 謹誌

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

導言

一、出版緣起

中華民國剛走過第一個百年歲月，回首百年，追求國富民強、爭取獨立自主、實踐民主共和歷程，著實艱辛。有鑑於此，本館盼能追述這段歷史過程，做為國人理解國家發展的參考。

爲了勾描百年來的歷史軌跡，本書在修纂體例上頗多琢磨，期望在傳統史書體例和本館過去出版品的基礎上，能有新的展現方式。傳統史書主要的體例有編年體、紀傳體、紀事本末體，以及呈現典章制度的志、書等，其中採用編年體、紀傳體的著作大體以帝王紀年貫穿始終，敘事內容多爲朝代的興亡和社稷安危等重大歷史事件，然而這二種史學敘事結構有其侷限，遂有專以史事爲主的紀事本末體產生，採分篇綜述，首尾相關。而當前普遍使用的章節體，則是研究專論的主要形式。國史館出版的史著，舉其要者，有詳述典章制度的中華民國志書—內政志、外交志、社會志和教育志等；亦有以人物爲主的《國史擬傳》等傳記材料；《中華民國史事紀要（初稿）》則採編年體，以綱繫事。另因應數位人文時代的來臨，本館亦在網路上建置「國家歷史資料庫」，兼採多種體例，包括以編年爲主的大事記，具紀事本末味道的史事專題，也有人物傳記介紹，並收錄重要名詞解釋。可說既有記述史事，也兼具工具書性質。

經思考各種體例優缺與本館出版品性質後，咸認編年體最能導引讀者在時序脈絡下，理解國家各種面向的演變，便於查考相關

史事。故本書主要採編年方式，以時間繫事，敘事上仿紀事本末作法，詮釋國史發展。

二、修纂過程

本書從民國建立起，每十年爲一冊，除承繼傳統史學所重視之政經演變外，另拓展取材範圍，就值得關注之社會團體、學術文教、風俗習慣及法治演進等具備時代變化意義的部分擇要記述，客觀秉實陳述，以綜述十年間重要史事，期能描繪國家發展的趨勢與面貌。

本書的作法是先從每十年當中找出政治、軍事、外交、經濟、財政、社會、文教及法制等各種面向的重要事件、制度，以及能凸顯法治化過程的案例等，再思量此事的關鍵時刻，且此關鍵適足呈現國家發展或是發展中所遭受的挫折。擇定史事及其關鍵日期後，敘述內容從此時間點出發，勾勒史事原委，並適時闡述歷史意義。

選擇史事標準在政治、軍事和外交方面，以建立民主國家所需的國家大法、彰顯民意的國會，及行使治權的國家領袖爲主，並側重國家主權、領土和人民有關之事，以及爭取國際地位、參與國際事務的作爲，也注意國家權力和社會力量的演化。經濟、財政方面，以幣制、內債、外債、借款、稅制、關稅、鹽稅、所得稅、印花稅、銀行、工商業發展等與國家現代化、國際化有關課題。社

會變遷著重發展脈絡與趨勢，是以取材範圍包含人口、工運、農運、學運、婦女、兩性關係、匪亂、幫派、災荒與救濟、宗教、法律與社會案件、社會習俗、社會團體等足以顯現社會現象或社會趨勢的題材。文化、教育方面，著重學術、學制及教育行政規範、重要期刊與報紙創立、國語運動的發展、文物保存政策及措施、曆法與生活習慣的演變、禮制與禮俗的變化，以及通俗文化、戲曲娛樂等。法律方面則以現代司法體制的建立、傳統中國法的遺緒等議題。

由於日本侵華期間採「以華制華」政策，成立附日政權，為求客觀，本書行文時如遇該類政權須以區別，則加註該政權主導人物，但不以「偽」字標示。本書採民國紀年，但也視史實需要，加註清舊曆與西元紀年，並為行文精鍊，謹就引文、考異及說明補充加註。本書撰寫期間所參考各類圖書、檔案，則置於參考書目，並於書末附重要文獻，收錄此時期所發布、刊載的歷史文獻，作為本書所敘史事的延伸閱讀。

三、內容簡介

民國二十一至三十年的時代特徵，主要為日本對東北、華北步步進逼，中日關係由外交折衝逐步走向全面開戰，中國建立戰時體制以對抗強敵，戰爭動員帶動國家型塑契機。故本冊撰述內容包括中日之間的衝突、調解與交涉、安內攘外政策下的剿共與地方抗日事件、附日政權的成立、中日重要會戰、中國國民黨訓

政與黨化政策持續進行、健全中央金融組織、實行幣制改革、開展新生活運動、高校內遷與教育體制變革、戰時社會變遷、動員全民抗戰，以及實施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各項建設。

由於東北軍主力入關救平中原大戰，給予日本趁隙侵入東北的機會，此後日本在華製造事端或藉機擴大衝突，對東北、華北蠶食鯨吞。國民政府對此起初自忖實力不足，或訴諸國際聯盟或與日交涉，先行隱忍以求安內與建設，如廢兩改元、發行法幣以統一幣制，公布「五五憲草」和確立國民大會召開日期預備行憲，並以新生活運動塑造現代國民。然盧溝橋事變爆發，國民政府忍無可忍，終掀起禦侮戰爭。國民政府為集中力量抗日，成立戰時體制，動員全民抗戰，發行救國公債、與外國簽訂易貨借款以籌措財源，並強化新聞檢查、教育和司法黨化，遴選從事調查工作的國民黨員擔任戰區檢察官，且為加強實業教育不惜減少招收人文與法律科系學生，導致戰後法律專才奇缺。

這十年期間中日從和戰抉擇到爆發全面戰爭，國府秉持抗戰同時建國，故仍有許多重要建制與發展。教育體制方面調整中、小學法，強調職業教育；開徵所得稅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與遺產稅；新設社會部，獎助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，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提供身故的殯葬和撫恤金；設立戰區巡迴審判，公布「行政訴訟法」，人民對官署不當處分得提出異議，惟行政法院尚少，徒有良法不足自行。凡此，均可由本書之相關敘述中窺知一二。

編輯凡例

- 一、《中華民國國史紀要》之修纂，採編年體，以年繫事，旨在說明國家發展的重要軌跡與面向，以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法制、財政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與社會等項史事為主，簡明扼要，據實陳述，以供學術研究，便利讀者參閱。
- 二、本書以中華民國為敘事主體，呈現國家走向法治化、現代化、民主化和國際化的歷程。
- 三、本書以民國紀年，敘事涉及民國肇建之前則以清年號舊曆紀年，加註西元新曆，兩者以國字、阿拉伯數字區別；外國史事以西元紀年，加註清或民國紀年。
- 四、政權並立時，加註該政權所在地名以示區隔。
- 五、同一敘事，人物首次出現時加註職銜，無職銜者以身分說明。
- 六、同日敘述多則事件時，首段咸以「本日」區隔。
- 七、凡史事不易考證明確日期者，僅以「本年」或「本月」標示，置於當年或當月之末。
- 八、本書為求行文精鍊，僅就引文、考異及補充說明加註，行文已指明出處則不另加註，註釋出版項以西元紀年。
- 九、書末附重要歷史文獻、參考書目、人名索引，以利讀者查考。
- 十、重要歷史文獻原則上選錄接近原始刊印時的版本，並以政府公報、期刊報紙、政府出版品等為主。
- 十一、政黨、民間團體等機構組織及其相關會議，如全銜過長時，僅在每則起首處用其全銜，例如「中國國民黨」，餘用簡稱，例如「國民黨一全大會」、「國民黨二屆二中全會」等。
- 十二、本書闕漏舛錯之處在所難免，尚祈方家不吝指正。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資料
中華民國國史紀要(三)二十一年~三十年 /
吳淑鳳等編著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國史館，
民105.4

面： 公分

ISBN 978-986-04-8484-7 (平裝)

1. 中華民國 2. 編年史

目次

IV	館長序
VI	導言
X	編輯凡例
1	民國二十一年
17	民國二十二年
29	民國二十三年
41	民國二十四年
65	民國二十五年

87	民國二十六年
115	民國二十七年
139	民國二十八年
153	民國二十九年
167	民國三十年
185	重要歷史文獻
219	參考書目
231	人名索引



民國二十一年

| 1932 |

1月

2日 錦州遭日本關東軍攻占，東北國土於九一八事變後的百天內全部淪陷。民國20年9月九一八事變爆發，日本關東軍迅速占領瀋陽、安東、營口、長春等地。同年11月12日，關東軍又進擊黑龍江省，19日占領省會齊齊哈爾。此際中國在東北三省僅餘錦州一隅，故中央企圖「保全錦州」。11月24日，代理外交部長顧維鈞會晤美、英、法駐華公使，提出「錦州中立區」構想，然各國不允諾擔保，日本趁機提出對案，要求中國軍隊先行撤出。由於國人抗日情緒高漲，國民政府於12月4日通知國際聯盟，不接受日方對案，也不撤兵錦州，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亦決議如日軍進攻，應積極抵抗。12月24日，關東軍司令部下令攻擊錦州，東北軍張學良在保存實力的考量下，不顧中央政府要求固守錦州，於30日起撤出錦州。本年1月2日，關東軍兵不血刀占有錦州，東三省全面失陷；同月10日，關東軍再占山海關附近車站，此後山海關與長城一線為日軍所控制。

17日 行政院電上海金融界各團體及天津銀行業，聲明政府決定維持公債庫券信用，取消挪用公債基金原議。本年1月13日，國民政府以財政困難，擬每月挪用公債償付本息基金1,400萬元。上海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、銀錢業兩公會、滬市商會均電國民政府表示反對；同日，北平、天津銀行公會分電滬銀業公會，請一致主張維持債權基金。本日，行政院取消原議。

28日 日軍藉口日僧被毆，晚間以海軍陸戰隊進攻上海閘北，駐守該地國軍第十九路軍奉命抵抗，爆發「一二八事變」。民國20年九一八事變爆發，日本侵占

東北，中國國內反日運動大興。日本以中國排日運動激烈爲由，增派軍艦來華。對於日艦大舉來華，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於10月6日電示上海市長張羣：「日本軍隊如果至華界挑畔，我軍警應預定一防禦線，集中配備，俟其進攻即行抵抗。」¹ 本年1月18日，上海5名日僧被毆傷，日本駐上海總領事村井倉松藉此於21日向上海市新任市長吳鐵城提出懲兇、道歉、撫恤及取締反日運動等四項要求，並增兵上海，以武力威脅，26日更進一步提出最後通牒，要求於28日下午6時之前答覆。吳鐵城於28日下午1時左右即覆函送達日本總領事館，同意接受日方要求。但日本海軍第一先遣艦隊司令塩澤幸一卻仍於當日夜11時，兵分三路突襲上海閘北中國駐軍，當地駐軍十九路軍與吳淞要塞守備隊立即還擊。29日，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集會，推舉蔣中正、馮玉祥、閻錫山、張學良爲軍事委員會委員，決定抵抗日本侵略，並接受蔣氏建議，將國民政府遷至洛陽辦公，免受日軍威脅。淞滬戰役是國民政府自九一八事變以來，首次正式對日軍侵略行動予以軍事抵抗。

¹ 秦孝儀主編，《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—對日抗戰時期》（以下簡稱《重要史料初編》，緒編（一）（臺北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，1981年），頁290。

29日

汪兆銘就任行政院長。民國20年2月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軟禁立法院長胡漢民，導致寧粵對峙，其後蔣中正因國難和社會輿論的批評於12月15日辭職下野。12月22日，國民黨召開四屆一中全會，25日通過中央改制改革案，將國民政府主席改爲虛位元首，僅對外代表國家，而由行政院長負實際行政責任，將行政權的核心轉移至行政院。26日選任林森爲國民政府主席，孫科擔任行政院長。但孫科無法取得各實力派的合作，加上日

2月

本向上海步步進逼與財政問題，在蔣、汪均不支持的情況下，內閣僅維持不到一個月即辭職。本年1月中旬，蔣中正力勸汪兆銘接掌負政務實權的行政院長。1月28日，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以汪兆銘任行政院長，調孫科為立法院長，汪並與蔣中正聯名提出「積極抵抗，預備交涉」的對日方針，對日步調一致。本日，汪兆銘就任行政院長，並以宋子文為副院長兼財政部長。軍事委員會推蔣中正、馮玉祥、閻錫山、張學良為常務委員，3月6日，蔣被任命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。寧粵合流後，形成汪蔣合作體制，汪主政務，蔣主軍事的局面。

17日 國民政府公布「職業學校法」，規範其發展方向。制定本法的原因為教育部鑒於中學、師範及職業學校合併辦法未臻完善，導致中學無從發展，而師範與職業教育又流於空泛，造成學生既無一技之長、又無法任教、升學。國民政府決定採納國際聯盟教育考察團建議，分別頒布「中學法」、「師範教育法」、「職業學校法」三部法規，重行擬定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發展方向。

國民政府公布「職業學校法」後，另行頒發「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」，規定職業學校經費不得低於35%，師範學校約25%，中學約占40%。從經費分配比例，可以得知國民政府對職業教育重視程度。嗣後因地方財力不足，造成師資設備短缺，國民政府只能陸續設立助產、護士、工業、造紙、印刷、水產等國立職業學校，以培育實業人才。

29日 蔣中正在黃埔軍校學生的擁護下，在南京秘密成立「三民主義力行社」。民國20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後，